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7 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布基纳法索*、德国、匈牙利**、荷兰、卡塔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45/...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进一步改善苏丹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22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35 号决议，

强调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

承认苏丹的人权状况已有显著改善，并有望进一步改善，但仍需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铭记苏丹人民的非暴力起义，此举堪称典范，鼓舞人心，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广泛参与，要求自由、和平与正义，这导致苏丹政治局势发生了根本变化，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欢迎苏丹过渡政府在推行法律改革、重建和发展法律和司法系统以及确保司法独立和法治方面采取的积极举措，并欢迎苏丹在其宪法文件中承诺尊重和保护人权和所有基本自由，

又欢迎苏丹政府和苏丹革命阵线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朱巴草签和平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苏丹国家办事处之间的密切合作，

欢迎苏丹根据宪法文件任命了 18 名文职州长，其中两名是妇女，

1.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工作，包括他的最后报告，¹ 以及苏丹政府对该报告的评论；²

2. 欢迎苏丹政府承诺修订和修正国家立法，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并欢迎迄今在这方面采取的举措，包括：

- (a) 废除对叛教者和未成年人的死刑；
- (b) 将残割女性外阴定为刑事犯罪；
- (c) 废除《公共秩序法》；
- (d) 将非穆斯林消费、购买和销售酒类合法化；

3. 又欢迎苏丹政府通过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以及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及苏丹政府承诺继续促进妇女权利，包括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和领导各级决策，包括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

4. 还欢迎苏丹政府正在努力调查所有各方涉嫌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并鼓励将追究犯罪者的责任作为最重要的优先事项；

5.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不断努力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鼓励该国政府在审议过程中继续合作，包括进一步落实已接受的建议；

6. 鼓励苏丹政府努力创造和维持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代表、人权维护者、媒体工作者和其他独立行为者能够根据宪法文件自由运作，并欢迎苏丹政府签署《关于媒体自由的全球承诺》；

7. 又鼓励苏丹政府加入其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

8. 还鼓励苏丹政府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9. 欢迎苏丹总理阿卜杜拉·哈姆杜克与代表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阿卜杜勒阿齐兹·希鲁派的阿卜杜勒阿齐兹·希鲁签署协定，鼓励双方在最近谈判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呼吁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尽早与苏丹政府进行类似谈判；

¹ A/HRC/45/53。

² A/HRC/45/53/Add.1。

10.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苏丹政府的努力，包括回应政府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请求，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11. 欢迎苏丹政府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强化互动对话中宣布，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开始设立并运作了一个具有充分授权的高级专员办事处驻苏丹国家办事处，并建立实地机构；

12. 又欢迎苏丹政府承诺协助高级专员办事处驻苏丹国家办事处建立实地机构；

13.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使高级专员办事处驻苏丹国家办事处及其驻地代表机构能够履行任务；

14. 请高级专员根据任务授权，编写一份书面报告，评估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包括国家办事处及其实地机构的工作，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之前，在议程项目 10 下提交报告；

15.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9/22 号和第 42/35 号决议，结束独立专家的任务。
